

發售股份數目：	96,000,000 股	招股價：	每股 HK\$ 0.72 – 0.96
集資淨額：	約50.78 百萬港元	每手：	4,000 股
配售：	90 % 86,400,000 股	孖展融資利率：	請致電 2853-2129 查詢
公開申請：	10 % 9,600,000 股	發行市值：	2.74 – 3.66 億港元
獨家保薦人：	絡繹資本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HK\$0.47 – 0.53

營業記錄：	年結 截至	3 月 31 日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201-252頁)		
	千人民幣	收入	毛利	稅前經營利潤	期內全面收入
(年度)：	2015 年	47,899	23,089	15,491	13,421
	2016 年	59,047	30,486	25,635	22,168
	2017 年	87,338	39,456	21,692	18,004
	2017年8月底	27,309	12,764	7,328	6,075

業務簡介：

元力控股為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集團主要的業務為向各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通過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電力交易平台相關技術人員以提升配電及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的管控。

元力控股的五大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天津泰達及電力軟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股息政策：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50 頁。

競爭優勢：

(1) 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2) 為經驗豐富並且具備核心技術專業知識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供應商；(3) 能夠挽留及吸納再次惠顧的客戶，並著重提供優質售後服務；(4) 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能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及(5) 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具備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專業技術等等。

風險因素：(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6-47 頁)

(1) 依賴少數客戶；(2) 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合約安排；(3) 須遵守若干承諾，而有關承諾可能限制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4) 未來業績及口碑均依賴核心實力、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及集團持續開發及提供相應新型和經改良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能力；(5) 客戶延遲付款；(6) 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礎並來自訂有固定價格的項目協議；及(7) 可能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成本等等。

集資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K\$0.84 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元大控股估計股份發售在扣除估計承銷折扣及佣金與估計售股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 50.78 百萬港元。元大控股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 35% (約17.77百萬港元) 將用作提升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 20% (約10.16百萬港元) 將用作擴充客源；
- 約 20% (約10.16百萬港元) 將用作於擴充集團的產品/服務；
- 約 15% (約7.61百萬港元) 將用作收購或投資於擁有電力營銷相關軟件或產品專有技術知識或發明的公司；及
- 餘額約 10% (約5.08百萬港元) 將用作補充集團的營運資金。

申請金額：	4,000 股	HK\$3,878.69	100,000 股	HK\$96,967.39
	8,000 股	HK\$7,757.39	700,000 股	HK\$678,771.74
	36,000 股	HK\$34,908.26	2,000,000 股	HK\$1,939,347.84
融資期：	2018年 02 月 15 日至 2018年 03 月 01 日		融資日數：	14 日或以上
截止日：	2018年 02 月 15 日		退款日：	2018年 03 月 01 日
公佈日：	2018年 03 月 01 日 經濟日報/SCMP		上市日：	2018年 03 月 02 日

有意認購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先電話聯絡閣下之經紀或 羅小姐/李小姐 (電話: 2853-2129) 安排申請股數；
- 把有關批核申請股數的金額存入“新富”下列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C/A # 262-238223-001 或 集友銀行 C/A # 039-730-0016036-8
- 請在銀行入數紙上註明客戶名稱及申請股數，然後傳真 (2143-7044/2853-2244) 回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聲明

這份撮要是一項供投資者參考的資料，撮要內容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或許未經獨立核實審計，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並不會對此撮要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另外，此撮要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客戶若因參考本撮要作出認購/買賣而蒙受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客戶若需要更詳盡或準確的資料，請查閱有關的招股文件。請客戶注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可能在客戶收到此撮要已使用或根據此撮要的內容作出任何推薦或買賣，因而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重申此撮要並不是用作推銷或引導客戶認購/買賣撮要中所提及之證券，客戶如對本撮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